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周自然资字〔2024〕10号

签发人：王中红

办理结果：A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142号建议的 答 复

王永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闲置宅基地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该建议非常具有针对性，对于推进我市自然资源工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。现结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留宅基地空间。在我市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明确要求村庄规划要为农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。目前全市已全部完成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工作，待省厅将成果入库后，即将启

用。全市村庄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 2184 个，其中“实用性”村庄规划 1254 个，“通则式”村庄规划 930 个。我市沈丘县冯营镇李寨村“实用性”村庄规划被选为全省村庄规划优秀案例（全省仅 2 例）。

二、关于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完成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 272.5 万宗，已完成房地一体地籍调查宗地面积 72589.37 公顷，权籍调查完成率 100%。全市符合登记条件宅基地数量 1673717 宗，已登记宅基地宗地数量 1322746 宗，颁证率 79.03%。郸城县、淮阳区、商水县、西华县登记率均已经达到 100%。

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，也请您以后多提宝贵的意见建议，共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。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-6072919

联系人：游延涛

邮政编码：466000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、市委市政府督察局

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
